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詠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曉維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秉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98號、第257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詠柔部分撤銷。

張詠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黃秉穎部分）。

事　實

一、張詠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樂天」之成年女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井底之蛙」、「金葉葉」與張尹箏聯繫後佯稱：加入「破繭成蝶75K VIP」LINE群組並下載「澤晟資產」APP，就可投資獲利，且參加活動回答問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云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張尹箏，即由「樂天」指示張詠柔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

間、地點，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存入張尹箏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內，致張尹箏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6日13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紀柏豐(由檢察官另案偵查)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中，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張尹箏受騙匯入之款項領出。後張尹箏申請獲利出金，「樂天」再指示張詠柔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存入合庫帳戶中，致張尹箏誤信確有獲利，而於112年11月6日11時26分許，再匯款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黃秀芬(由檢察官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嗣經張尹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張尹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審理範圍

1.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秉穎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6頁），是本院就被告黃秉穎之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黃秉穎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2.上訴人即被告張詠柔否認犯罪而上訴，是本院就被告張詠柔之審理範圍則為原判決關於被告張詠柔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律及沒收等部分。

㈡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被告張詠柔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7頁），本院認此等傳聞證據之取得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等情，其內容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㈢被告黃秉穎上訴意旨雖以其尚犯有其他案件，而聲請將本案與他案合併審判。惟按相牽連案件，為維護訴訟經濟與程序便利，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固得合併管轄、合併審判，惟因檢察官偵查進度不一，案經分別起訴，而由不同法院或合議庭分別審理判決者，非法所不許，實務上亦屬常見。是就相牽連案件，縱原審未予合併審判或分別起訴之各法院未予移送併辦，亦無從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秉穎所犯本案及其所指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10號詐欺案件、114年度訴字第75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512號詐欺案件，雖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分別偵查起訴，分由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審理，然因本案與上開各案件並無證據共通之情形，對於訴訟經濟之促進難認有所裨益，本院因認無予以合併審判之必要，被告黃秉穎此部分上訴意旨並不足採。

二、訊據被告張詠柔雖坦承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告訴人之合庫帳戶內之事實，惟否認有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透過「樂天」介紹購買減肥藥，她給我銀行帳號，叫我直接匯入告訴人的帳戶云云。經查：

㈠被告張詠柔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告訴人之合庫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張詠柔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39、40頁)、被告張詠柔存款影像擷圖(見偵一卷第41至44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告訴人

張尹箏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詐致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6日13時35分、同年11月6日11時26分各匯款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土銀帳戶、一銀帳戶後遭人提領等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見他卷第21至29頁）、合庫帳戶、土銀帳戶及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39、40頁，他卷第35至38頁)、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款畫面(見他卷第94至98頁，偵一卷第49頁，偵二卷第57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及出金紀錄(見偵二卷第125至131頁)可憑，被告張詠柔就告訴人受騙匯款至土銀帳戶、一銀帳戶，及該等款項遭人提領殆盡等事實亦無反對意見，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㈡被告張詠柔雖辯稱其所匯之如附表所示款項，係友人「樂天」介紹購買減肥藥云云。惟被告張詠柔對於本案中數度指示其匯款到告訴人之合庫帳戶之「樂天」之真實身分為何？匯款之帳戶是否為「樂天」本人使用？及被告是否就此情有所查證等節，先於警詢時供稱：是綽號「樂天」女子給我的銀行帳號，我不知道她的真實身分等語（見偵一卷第30頁）；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樂天」的真實姓名，只知道她25歲，在金磚酒店上班，我講不出「樂天」的真實姓名等語(見偵一卷第91、95頁)；於原審供稱：因為都認識很久，我沒有過多的去問她（指「樂天」），但我們不會去問客人本名。我無法提出「樂天」的聯絡資料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66、170頁)，且被告張詠柔於警詢時供稱：「(問：為何警方於搜索時向你詢問上述款項，你稱係『買衣服』的款項且煞有其事配合警方瀏覽蝦皮商城後，是否因買衣服這理由無法說服警方便馬上改口說『買減肥藥』？)因為我真的很會買，當下我沒有想起來我是買減肥藥，家裡東西很多，我搞不清楚。」等語(見偵一卷第29頁)，則被告張詠柔並不知「樂天」之真實身分，自難認對「樂天」有何信任基礎，況其就本案所為無摺存款到指定帳戶之緣由為何，一開

始之供述並非一致，被告張詠柔縱有提出減肥藥實體，亦不能逕認被告張詠柔本案所為無摺存款就是為了購買減肥藥，而為有利於被告張詠柔之認定。又被告張詠柔於警詢時供稱：「樂天」把減肥藥拿到店裡給我的等語（見偵一卷第30頁），復於本院供稱：買減肥藥的錢是我工作的錢，沒有相關的存款、提款紀錄，我都是拿現金，沒有辦法提出本件原判決附表所載時間匯給被害人的領款紀錄或金流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惟如附表所示被告張詠柔無摺存款之金額僅區區1,000元、5,000元，均非大筆金額，「樂天」既係把減肥藥拿到店裡給被告張詠柔，則被告張詠柔當面將現金交付「樂天」應無任何障礙，被告張詠柔捨此不為，甚至不直接匯款到對方帳戶，反而選擇較為不便之無摺存款，此情適證被告張詠柔所辯與常情不符；另依被告張詠柔無摺存款時間觀之，如被告張詠柔係向同一人購買減肥藥，焉有於3日內特意分2次(112年10月27日及30日)以無效率之無摺存款方式給付款項之必要？在在可認被告張詠柔此部分說詞顯不合常理，是被告張詠柔所辯因購買減肥藥而將款項存入告訴人之合庫帳戶之詞，難認與事實相符而不可採。

㈢依卷內事證及被告張詠柔供述，可知被告張詠柔於本件案發當年（112年）及前一年（111年），涉嫌下列案件為警方送檢察官偵辦：①另案被害人羅鴻平因聽信詐欺集團成員所稱：可至「台灣財豐綜合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8日至111月12月15日間陸續匯款共106萬6,0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被告張詠柔則於111年12月20日12時22分許、23日12時16分許無摺存款4萬5,000元、15萬元至羅鴻平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致羅鴻平誤信確有獲利，而繼續依指示匯款共252萬6,2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按：被告張詠柔辯稱是當時有客人「小蘋果APPLE」跟其借錢才會匯款云云，而被告張詠柔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張詠柔雖無法提出該客人之年籍資料以供傳喚，然因被告張詠

柔有提出訊息為證，故仍認其罪嫌不足為由，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4128號不起訴處分，見原審金訴卷第147至149頁）；②另案被害人黃威能因聽信詐欺集團成員所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30日、同年4月11日各匯款50萬元（共10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嗣黃威能察覺遭騙，於112年4月13日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先取回投資款項100萬元，日後會再投資120萬元等語後，被告張詠柔隨即於112年4月14日，分別在台灣企銀九如分行及高雄站前郵局臨櫃匯款各50萬元（共計100萬元）至黃威能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按：被告張詠柔辯稱其是因為向髮廊客人「欣欣」購買二手精品，「欣欣」提供帳戶要其將購買款項匯入云云，而被告張詠柔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張詠柔所述購買精品之過程顯與常情有違，然無證據顯示被告張詠柔有參與前揭段對黃威能施詐，以罪嫌不足為由，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065號不起訴處分，見原審金訴卷第151、152頁）；③被告張詠柔於112年5月11日、5月18日分別匯款20萬元、15萬元、15萬元、40萬元（共計90萬元）至另案被害人蘇映吟之帳戶，致蘇映吟陷於錯誤，誤信之前依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所稱投資方法操作已出金獲利，遂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網路轉帳330萬元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按：被告張詠柔辯稱該90萬元係其要向「欣欣」購買精品包所匯云云，而被告張詠柔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由，於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0214號不起訴處分，見原審金訴卷第23至25頁）。

㈣承上，被告張詠柔於原審供稱：上開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14號被通知去做筆錄的時間是在本案附表存款時間之前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66頁)，就原審法官所訊問：「根據剛剛提示給你看的不起訴處分書、龍潭分局筆錄（按指上開②案件），你應該知道你去存款，好幾次

可能存入被害人帳戶。在本案112年10月27日甚至之前，你應該已經知道存款可能會存到被害人帳戶。本案中有無做什麼查證？匯款之帳戶到底是否賣東西給妳的人，有無查證？」，答稱：「當下有問一下她，對方有回覆我說她的帳戶都是正常的。」、「（法官問：你有問？為什麼要問？）是、我也會怕。」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172頁)。是依被告張詠柔於原審所為之上開供述，足見其於本案之前，至少已有2次於不知對方真實姓名、身分，也不知對方指示匯入款項之帳戶是否為對方開設、使用情況下，就依對方指示匯款到指定帳戶而涉及詐欺案件遭警方傳喚到案說明之經驗，本院衡以被告張詠柔所涉上開3案件分次匯款之情形，與本案高度相似，均係詐欺集團成員先向被害人行騙後，為了繼續取信被害人，佯以「出金」等名義匯款給被害人，致（欲）使被害人持續陷於錯誤而繼續匯款。綜此，足認被告張詠柔於本件案發當年（112年）及前一年（111年）間，不斷以與本件相似之手法匯款給遭詐騙之被害人，使被害人誤認有獲利，而（欲）持續匯款給詐欺集團成員無誤。

㈤此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告訴人，使告訴人持續陷於錯誤而繼續匯款，除由被告配合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存入告訴人之合庫帳戶外，復指示被告黃秉穎分別於112年9月8日14時27分許匯款1,000元、112年10月30日11時47分許匯款7,000元至告訴人之合庫帳戶，而被告黃秉穎因涉犯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黃秉穎於原審坦承犯罪而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此有相關判決及卷證資料在卷可稽，佐以被告黃秉穎於本院供稱：本案出金的錢是一個叫「小凱」的男子用丟包的方式給我的，他用MESSENGER說錢用紙袋包起來放在高雄市的一個公園垃圾桶旁邊叫我去拿。這兩次出金都是我要去匯款前差不多一個小時，對方才聯絡我去拿的，匯到哪個帳戶也是對方提供給我的，對方跟我講用無摺存款。我不認識對

方，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跟我一樣當出金車手，他們是個別跟我接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顯示本案詐欺集團係先由「出金車手」將所謂獎勵金匯給告訴人而利誘之，再按告訴人申請出金之時間，指示「出金車手」分次匯款給告訴人，由此可佐被告張詠柔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次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各該款項至告訴人之合庫帳戶，其目的確與被告黃秉穎相同，均係要取信告訴人，讓告訴人誤認其確實參與「投資」且有獲利之假象，而持續受騙，再繼續匯款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綜此各情互參，可知被告張詠柔係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行騙，擔任「出金車手」，讓告訴人誤信參與投資且有獲利，而願意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從而被告張詠柔確係本案詐欺集團「出金車手」之事實，應可認定。

㈥被告張詠柔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無摺存款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款項匯給告訴人，致告訴人誤信確參與投資且有獲利，而繼續匯款給本案詐欺集團，再由其他詐騙成員將該款項提領或層轉給不詳成員，已足形成金流斷點，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足認被告張詠柔所為無摺存款行為顯係詐術之部分，而屬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互相配合對告訴人進行詐欺，並使用他人之帳戶或車手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以進行洗錢。又被告張詠柔雖未實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併同時得以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而被告張詠柔於本案參與之犯罪，既係對相同被害人同一次詐欺之一個共同詐欺及洗錢犯罪，則被告張詠柔實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

目的，自應就其所涉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各該成員間，均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㈦綜上各情相互勾稽，被告張詠柔所辯稱其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告訴人之合庫帳戶內之款項，係透過「樂天」介紹購買減肥藥乙節，存有諸多不合常理之處，顯屬事後卸責之詞，洵非可採，佐以被告張詠柔3次無摺存款之時間、金額均恰好與告訴人所稱可獲獎勵金、申請出金之時間緊密、金額相符，此情亦與坦承犯罪之被告黃秉穎所為犯行相合，顯見被告張詠柔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甚明。另衡以現今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或派遣車手前往收取詐欺款項，詐得贓款後亦層層轉遞，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而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甚難僅以一、二人即可完成犯罪（如詐騙首腦、收簿手、機房之詐騙手、出金車手、取款車手、監控手、收水手與水房成員等），被告張詠柔既係本件詐欺集團之一員，並負責擔任出金車手配合詐騙告訴人，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彼此如何分工等情應均有充分瞭解，否則豈能順利向告訴人詐騙得逞，足徵被告張詠柔對於實施本案詐欺犯行之人數包含自己合計已達三人一節，主觀上確有認識，亦可認定。

㈧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詠柔及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被告張詠柔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比較新舊法

1.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張詠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⑴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⑵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張詠柔。

⑶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張詠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

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而被告張詠柔行為時之自白減刑規定較為有利。

⑷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7年，然被告張詠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張詠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同無修正前、後自白減輕之適用，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張詠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詠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詠柔如附表所示3次匯款行為，並詐使告訴人前後2次交付財物之行為，然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張詠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張詠柔於偵審中均否認有本件一般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行，故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維持原判決關於被告黃秉穎所為量刑部分

1.原審認被告黃秉穎犯罪之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基礎，並審酌被告黃秉穎知悉依指示存款到他人指定之帳戶內將涉及詐欺、洗錢犯罪，卻不顧上情仍依指示將款項存到指定帳戶，致告訴人誤認先前交付的資金已有獲利，進而匯出更多款項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的帳戶，使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擴大，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黃秉穎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可參，以及被告黃秉穎於本案乃存款到告訴人帳戶以創造有獲利假象，惡性及犯罪參與程度與實際上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仍有不同，末衡被告黃秉穎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為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再考量被告黃秉穎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詳如原審金訴卷第232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另以本案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黃秉穎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上開有期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經核原判決就被告黃秉穎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尚無失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

2.被告黃秉穎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主導角色，其犯罪手段較之成立詐欺集團之主謀嫌犯等人，參與程度較輕；被告於第一審程序中不僅認罪，更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不僅足證犯後態度甚佳，被告既將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即不能與一般犯罪後未賠償被害人損害之情形等視。原判決顯未論及被告犯罪所生損害有受彌補之程度，於被告具有前開足以從輕量處，並減輕其刑之事由，竟仍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衡屬過重，請重新審酌上述事實，科處被告適當之刑等語。

3.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

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黃秉穎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又被告黃秉穎上訴意旨所指其犯罪參與程度較輕、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均經原判決於量刑時詳為審酌，並無任何漏未審酌之情形，而被告黃秉穎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原判決於被告犯罪後未即時坦承犯行，及尚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下，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3月，乃僅就法定最低刑度加3月，已屬輕判，並無量刑過重之可言。

4.綜上所述，被告黃秉穎以上開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刑，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撤銷原判決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張詠柔部分）

1.原判決認被告張詠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張詠柔於本件案發前即已不斷以與本件相似之手法匯款給遭詐騙之被害人，且被告張詠柔3次無摺存款之時間、金額均恰好與告訴人所稱可獲獎勵金、申請出金之時間緊密、金額相符，顯見被告張詠柔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認定其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乃原判決認被告張詠柔係基於間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容有違誤。②被告張詠柔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給付1萬5,000元完畢乙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1號調解筆錄及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142、179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情狀，稍有未合。被告張詠柔上訴否認犯罪而主張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已如前述），惟其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賠償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減輕情事，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尚有上開誤

認被告張詠柔基於間接故意而為本案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詠柔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詠柔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給告訴人，使告訴人誤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述之投資為真，進而繼續交付財物，以此方式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破壞金融秩序。復審酌被告張詠柔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未見對己為之詐騙等犯行有何知錯、悔悟之意。另參酌被告張詠柔在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賠償，於本件犯罪行為之前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兼衡其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見原審金訴卷第173頁，本院卷第2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被告張詠柔始終否認犯行，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事證可具體認定其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張詠柔就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張詠柔無摺存款之時間、金額	無摺存款之地點
1	112年10月6日10時23分許、1,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2	112年10月27日14時56分許、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3	112年10月30日14時32分許、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